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4〕13号

单位名称：柳州继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MU04W7D

公司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领排大山脚（柳江县继辉工程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旁）

法定代表人：徐兴有

2024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领排大山脚（柳江县继辉工程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旁）的柳州继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在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时，所采集的尾气未经过样气处理装置，直接通入NHA-509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进行分析，同时发现NHA-509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机体内部取样系统的压力传感管路与电路板上的压力传感器被人为断开，本应该与电路板上压力传感器相连接的压力传感管路连接端也被人为采用一颗螺丝封堵。

2.在开展车辆OBD检测时，存在使用其他车辆来代替检验的情况。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柳州市生态环境

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调取的视频资料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据以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一是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业务时，严格按照汽车尾气检测设备的使用操作流程开展实际检测操作，严禁更改尾气检测设备的内部管路系统，二是严禁通过使用其他车辆来代替实际车辆检验的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

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